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洪冠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；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以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9863號債權憑證

01 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訴外人即債務人陳○○對第三
02 人即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
03 字第866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先後於113年8
04 月23日、114年4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予被告，詎
05 被告竟以保險契約解約金未達新台幣(下同)14萬6,730元而
06 不予解約為由聲明異議，致原告債權迄今均未獲滿足，爰依
07 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先位聲明：被告
08 應將訴外人陳○○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9萬3,309
09 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於2萬1,27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本院1
11 14年4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吉字第86881號執行命令給付
12 原告等語。又被告無故拖延而不為終止保險契約之行為已損
13 害原告之債權，致原告受有2萬1,270元之損害，該損害與被
14 告行為具有因果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
15 告賠償損害，並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270元，及
16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7 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經查，據原告上開所訴事實，其先位聲明部分係依強制執行
19 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因被告
20 址設○○市○○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
21 院)管轄。另原告備位聲明部分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
22 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其所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乃「被告未依本
23 院核發之執行命令終止其與訴外人陳○○之保險契約，並將
24 解約金給付原告」，核被告消極不作為之行為地，應係被告
25 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，復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未依法給
26 付保險解約金，致生權益受損之損害結果，則其結果發生地
27 應為原告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，因原告址設○○市○○
28 區，是以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29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
30 院。

3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8 附表

09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單號碼	起保日期	保單種類	保險型態
1	陳○○	陳○○	0000000000	00年0月0日	新光人壽 百齡終身 壽險	生死合險